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11〕51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 内幕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 上街区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1〕62号）要求，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建立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联席会议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高市场公信力、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加强对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建立上街区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定期通报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督办内幕交易重要案件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及中国人民银行上街支行分管领导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办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

## 二、工作重点

当前，重点要做好以下重要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上市公司重大项目审批；二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并

购重组、利润分配、财务信息；三是其他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对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信息；四是统计、税务、国资、金融等部门由于工作需要上市公司定期上报的财务报表等其他事项；五是要完善内幕信息披露前的决策审批和文件流转程序，强化保密责任，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内幕信息；六是上市公司要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公开前所有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形成专门档案予以保存，保存期不少于5年，确保事后监测有据可查；七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良好舆论氛围。

### 三、职责分工

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利润分配等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案件查处力度。各成员单位要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配合到位的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体系。

(一) 区公安部门要配合河南证监局做好打击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各项工作。对证监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

(二) 区监察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

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廉政法规,加强对资本市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等的监督监察,防范和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泄漏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及时受理和查处有关内幕交易举报投诉。

(三)区财政部门要将资本市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企业业绩考核和评价体系,加强对国有股东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工作的监督指导,制定并实施对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情况的考核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四)区直各具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能的部门在办理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时,要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范围,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要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上街支行及区公安、监察、财政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通报我区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开展情况。

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开展工作,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确保综合防治取得实效。

**主题词：金融 资本 交易 方案 通知**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30日印发

---